

董事謹此呈列其報告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地區業務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有關各附屬公司主要業務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按業務及地區分類劃分之表現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於當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30至32頁之財務報表。

董事宣佈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05港元，合共4,094,750港元，有關股息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八日支付。

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向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每股普通股0.01港元之末期股息，合共9,889,500港元。此項建議已作為資產負債表內股本及儲備項下保留溢利之一項分配載入財務報表。

儲備

有關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24。

五年財務資料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及綜合資產與負債概要呈列如下：

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920,324	712,883	553,252	495,016	406,338
經營業務溢利	93,903	70,452	48,687	47,831	38,185
財務費用	(2,400)	(1,766)	(2,027)	(1,076)	(171)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8,068	6,156	—	—	—
除稅前溢利	109,571	74,842	46,660	46,755	38,014
稅項	(3,365)	(1,173)	(32)	(8,347)	(6,559)
少數股東權益	7	—	—	—	—
股東應佔純利	106,213	73,669	46,628	38,408	31,455

五年財務資料 (續)

資產與負債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360,685	190,109	63,797	18,600	11,950
流動資產	355,726	221,453	216,362	165,229	83,807
資產總值	716,411	411,562	280,159	183,829	95,757
流動負債	122,127	91,294	72,165	80,456	55,094
非流動負債	101,534	6,317	12,478	–	–
負債總額	223,661	97,611	84,643	80,456	55,094
少數股東權益	28	–	–	–	–
股東資金	492,722	313,951	195,516	103,373	40,663

附註：

1.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集團於該等日期之資產與負債，乃摘錄自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售股章程。
2. 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日進行之集團重組，按本集團現行架構於所呈列之最早期間一直存在之基礎，根據有關財務報表呈列上述五年財務概要。

固定資產

有關本集團固定資產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在建工程

有關本集團在建工程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有關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約為326,501,000港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本)，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股份溢價賬約228,679,000港元，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當日後，本公司須能夠在日常業務中償還其到期債務。股份溢價賬亦可以繳足紅股方式予以分派。

優先認購權

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法例並無就優先認購權作出規定，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行股東發售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年內，本公司概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亦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向五大客戶銷售之銷售額佔本集團年內銷售總額不足30%。

本集團自五大供應商及本集團最大供應商採購之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年內採購總額約59%及28%。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概無擁有上述主要客戶或供應商之權益。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在任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林國興先生
朱祺先生
方耀明先生
李彩蓮女士
陳昱女士
彭展榮先生
周志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John Handley先生
潘耀祥先生
麥潤珠女士

根據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林國興先生、朱祺先生、方耀明先生、李彩蓮女士及陳昱女士將退任，並願（亦有資格）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由John Handley先生、潘耀祥先生及麥潤珠女士就其獨立性發出之確認函，並認為彼等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之規定。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4至16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林國興先生、朱祺先生、方耀明先生及李彩蓮女士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並將於其後繼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陳昱女士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三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為三年，並將於其後繼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彭展榮先生及周志剛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及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起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擬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任何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可在一年內終止且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概無任何董事直接或間接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之合約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年內，本公司概無亦未曾訂立任何有關本公司業務整體或任何主要部分之管理及行政事務之合約。

董事之權益及淡倉

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載，或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定所獲知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有關股本衍生工具）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本公司之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附註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之數目	所佔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林國興先生	1	216,000,000	26.18%
李彩蓮女士	2	61,200,000	7.42%
朱祺先生	3	12,000,000	1.45%
方耀明先生	4	9,200,000	1.12%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Best Global Asia Limited（「Best Global」）擁有。Best Global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林國興先生（李彩蓮女士之配偶）實益擁有。
2. 該等股份由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World Invest Holdings Limited（「World Invest」）擁有。World Invest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彩蓮女士（林國興先生之配偶）實益擁有。
3. 該等股份由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Asia Startup Group Limited（「Asia Startup」）擁有。Asia Startup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朱祺先生實益擁有。
4. 該等股份由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Eshanghai Holdings Limited（「Eshanghai」）擁有。Eshanghai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方耀明先生實益擁有。

上文所披露之全部權益指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之權益及淡倉 (續)

(B)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實質交收之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

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之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好倉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及財務報表附註23「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年內所有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讓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購股權計劃

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主要股東之權益

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股東名冊顯示，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根據股本衍生工具所持有者）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附註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之數目	所佔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Best Global	1	216,000,000	26.18%
World Invest	2	61,200,000	7.42%
惠理基金管理公司	3	82,152,000	9.96%
謝清海先生	3	82,152,000	9.96%
Arisaig Greater China Fund（「Arisaig」）	4	75,024,000	9.09%
Arisaig Partners (Mauritius) Limited （「Arisaig Mauritius」）	5	75,024,000	9.09%
Lindsay William Ernest Cooper	6	75,024,000	9.09%
UBS AG	7	47,738,000	5.79%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Best Global作為實益擁有人而持有，並與林國興先生於本公司所持之權益屬同一份權益。
2. 該等股份由World Invest作為實益擁有人而持有，並與李彩蓮女士於本公司所持之權益屬同一份權益。
3. 惠理基金管理公司作為投資經理，持有82,152,000股股份。謝清海先生透過在惠理基金管理公司之31.82%權益而被視作擁有該等股份權益。
4. 該股份數目指由Arisaig直接持有之本公司股權。
5. Arisaig Mauritius為Arisaig之投資經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股份數目指由Arisaig Mauritius作為Arisaig之全權投資經理所擁有之權益。

主要股東之權益 (續)

(A)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續)

6. Lindsay William Ernest Cooper透過其間接擁有 Arisaig Mauritius之33.33%實益權益而被視為於當中擁有權益。
7. 該等股份由UBS AG作為擁有抵押股份權益之人士而持有。

上文所披露之全部權益指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B)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

本公司主要股東概無擁有本公司相關股份之任何好倉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根據股本衍生工具所持有者)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並於截至本報告日期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按上市規則之規定維持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任何本公司董事被認為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定義見上市規則)中擁有權益，惟本公司董事已獲委任為董事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之業務除外。

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訂立任何關連交易。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整個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生效）。最佳應用守則已按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之過渡安排由企業管治實務守則（「守則」）取代。本公司已採取措施遵守守則所載之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條款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10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所規定之行為守則。向全體董事作出明確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整個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與執行董事共同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守則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林國興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潘耀祥先生及麥潤珠女士。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及參考本公司董事會不時議決之公司目標及目的，檢討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特定薪酬組合。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守則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林國興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潘耀祥先生及麥潤珠女士。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提名及推薦人選以填補董事會空缺。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重大結算日後事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核數師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乃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負責審核。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乃由羅申美會計師行負責審核。

羅申美會計師行將任滿告退，有關續聘羅申美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林國興
謹啟

香港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八日